

# 新北市政府辦理低碳社區改造補助申請作業表單

申請社區應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以指定電子檔格式提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進行初審，未於提案期限內送件，概不受理。

初審需提送之資料包括：

- (一) 補助計畫申請表及低碳社區改造計畫書。
- (二) 低碳社區綜合指標與自評表及社區現況佐證表。

※範本格式請至新北市低碳生活網下載電子檔，網址 <https://goo.gl/imJ4Zp>。

通過初審之社區，應於當年度低碳社區改造補助審查會議(或書面複審)前提交下列文件：

- (一) 新北市政府辦理低碳社區改造補助計畫申請文件檢查表正本一份(如附件一)。
- (二) 社區低碳改造聲明書正本1份(如附件二)。
- (三) 申請新北市政府辦理補助款聲明書正本1份(如附件三)。
- (四) 團體立案登記證書或備案證明影本1份。
- (五) 新北市低碳社區規劃師協助同意書正本1份(如附件四)。
- (六) 新北市政府辦理低碳社區標章認證申請表(如附件五)。

前項文件以電子收件為主倘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方式地址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3樓)，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新北市低碳社區改造補助」字樣，未於期限內送件，概不受理。

前項各款文件資料，不論補助與否概不退件。

附件一

本頁請另外填寫，並於交付紙本申請文件時，將此頁置於所有文件最上方  
新北市政府辦理低碳社區改造補助計畫申請文件檢查表

必備附件 (2~7請依序 排列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北市低碳社區改造補助申請表及低碳社區改造計畫書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2. 社區低碳改造聲明書正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新北市政府辦理補助款聲明書正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團體立案登記證書或備案證明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新北市低碳社區規劃師協助同意書正本1份（自行規劃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新北市政府辦理低碳社區標章認證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請補助項目免申請或已申請雜項執照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說明	1. 前項各款文件資料，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 2. 本申請書所需之資料應以 A4規格紙張繕打並對齊左上角裝訂。

申請單位：

(用印)

負責人：

(簽章)

### 社區低碳改造聲明書

○○○○○○社區為了降低全球暖化效應，秉持低碳在地深耕的信念，決心進行低碳社區改造，並配合新北市政府辦理低碳社區改造計畫，聲明如下：

1. 本社區提出之改造計畫書經確認內容屬實無誤，如有造假，願放棄補助款之申請，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2. 本社區如獲核定補助，但未能依計畫施作（含計畫自籌部分），願放棄補助款之申請。
3. 本社區如獲核定補助並完工，經費應如實核銷，如有虛報、浮報、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者，同意新北市環境保護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金額，並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且於發現之年度起三年內，同意新北市環境保護局得不受理本社區之補助申請案。
4. 本社區願配合現場抽查作業（含計畫自籌部分）。
5. 本社區依計畫完工後，願配合新北市政府相關統計作業並提供照片等資料供其他社區參考學習。
6. 本社區願配合新北市政府辦理之低碳社區互相觀摩活動。

申請單位： (用印)

負責人： (簽章)

### 申請新北市政府辦理補助款聲明書

申請單位：（填寫民間團體或個人）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案 總經費 及分攤 情形	各補助機關名稱、民意代表配合款等 及申請單位（含自籌，請逐一填列）	補助金額及自籌金額（新台幣元）	估計畫總經費百分比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自籌		
	其他		
	合 計		100 %

本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或以同一計畫向 貴府不同局處重覆申領補助款逾計畫總經費者，一經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 貴府補助款。

此 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單位：（以下均須填具全銜並用印）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經手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1. 本表適用範圍為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本府補助款。（不含濟助或救助金性質者），於計畫送府申請補助時一併檢附。
2. 本聲明書補助款來源請依本府各機關單位及其他政府部門逐一填列，並請填列自籌款。
3. 接受本府補助款執行單位如經本府查獲以同一計畫重覆申領本府補助款逾計畫總經費者，自查獲日起，三年內不得再向本府申領補助款；由本府查獲單位函知受補助單位並副知本府各機關單位錄案辦理。
4. 申請單位為人民團體者，以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之名稱申請。
5.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新北市低碳社區規劃師協助同意書

本人 同意協助 管理委員會執行「新北市政府辦理低碳社區改造

方案」工作，協助之工作項目如下：

- (1) 帶領社區成員共同規劃社區低碳改造方案並協助社區將低碳改造方案提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2) 協助社區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改造方案進行改造且確實掌握計畫進度，並全程協助社區辦理有關各項行政作業。
- (3) 協助社區參加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之低碳社區成果展及提供編印低碳示範社區成果專刊之相關資料。

期程至計畫執行結束，如未能完成上述工作，願放棄獎勵金。

低碳社區規劃師簽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一 低碳社區標章認證申請表

申請單位		行政區	地址	
申請類型	擇一選		銀鵝級	低碳社區標章認證
			金熊級	
			白金級	
申請文件檢查 (請 <sup>√</sup> 選)			低碳社區綜合指標與自評表	
			自評佐證資料	
主任委員	電話		傳真	手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手機
社區自評總分	戶數	人口	社區 E-mail	
組織報備字號				
具體減碳成效 及效益分析  (請以量化方式陳述)				
申請單位戳記(印)				

## 新北市112年低碳社區改造補助如期如質完工切結書

受補助單位名稱：	需與社區大章或社區存摺名稱一致（管委會）	
主委姓名：		
地址：		
切結內容：	<p>一、本社區管委會將依環保局核定之補助項目及金額(已依審查意見修正)內容進行改造工程。</p> <p>二、本社區同意補助案計畫於112年 月 日前完工，並檢送成果報告。</p> <p>三、受補助單位若有未依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支用、虛報、浮報等情事，同意繳回全部補助金額，並依相關法令查處。</p> <p>四、受補助單位應暫時留存更換掉的舊設施及記錄改造前、中、後照片，並同意接受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其委託單位不定期查核。</p>	
管委會蓋章：	主任委員蓋章：	規劃師簽章：  （如無規劃師無需簽章）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請社區管委會於112年 月 日前回傳本切結書，否則視為放棄本次補助款項(紙本郵寄地址：220243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3樓低碳中心 低碳社區改造補助收，傳真：29522831，如以傳真寄送，提送成果報告時請附本切結書正本)

※如社區因故無法於切結完工期限內執行完畢，請於完工期限屆至前發函註明原由項本局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15日。

※如社區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前完工，且未提前發函告知本局者，本局得不予補助，且列入未來各項社區補助案評選審查考量。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請勾選身分(請詳閱填表說明)**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利衡法關係人 (勾選後請於表單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利衡法關係人 (勾填寫下列資料後簽名)		

表2：

公職人員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 填表說明：

1. 申請人請聲明是否為利益衝突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並於□打勾。若否，請於表末簽章後連同補助文件一併交付補助機關。
2. 如係關係人，請填寫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3.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交付補助機關。

### ※相關法條：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